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1) 有關

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百慕達公司法第99節條文項下的
協議安排進行PURECIRCLE LIMITED現金收購事項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有關

投標公司股份的退出安排、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3) 有關

建議向關連人士出售投標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不可撤回承諾、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7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